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採計方式

114.3.20　11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升等類型：學術研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A.研究成績（A=A1+A2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
（至多 75 分）</td><td colspan="2">A2.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
（A2= A2a+ A2b+ A2c+ A2d+ A2e，至多 25 分）</td></tr>
<tr><td>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</td><td>每一審查意見分數</td><td>A2a：（至多 25 分）
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td><td>1.每件國科會(原科技部)計畫 5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1.5 分方式計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極優</td><td>12.50 分</td><td rowspan="3">A2b：（至多 25 分）
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</td><td rowspan="3">1.每件計畫 2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0.5 分方式計分。
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優</td><td>10.83 分</td></tr>
<tr><td>佳</td><td>9.00 分</td></tr>
<tr><td>普通</td><td>6.33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A2c：(至多 25 分)
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</td><td rowspan="2">1 次 20 分</td></tr>
<tr><td>尚可</td><td>4.17 分</td></tr>
<tr><td>差</td><td>0 分</td><td>A2d(至多 25 分)：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td><td>1.每件計畫 5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1.5 分式計分。
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
4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，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 3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A2e：（至多 25 分）
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
2.A2a、A2b、A2d 以外之大型計畫</td><td>1.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8 分；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6 分。
2.擔任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，每件 6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。
3.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 5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1.5 分；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0.5 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升等類型：產學應用研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A.研究成績（A=A1+A2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
（至多 75 分）</td><td colspan="2">A2.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
（A2= A2a+ A2b+ A2c+ A2d+ A2e，至多 25 分）</td></tr>
<tr><td>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</td><td>每一審查意見分數</td><td>A2a：（至多 25 分）
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td><td>1.每件國科會(原科技部)計畫 5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1.5 分方式計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極優</td><td>12.50 分</td><td rowspan="3">A2b：（至多 25 分）
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</td><td rowspan="3">1.每件計畫 2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0.5 分方式計分。
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優</td><td>10.83 分</td></tr>
<tr><td>佳</td><td>9.00 分</td></tr>
<tr><td>普通</td><td>6.33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A2c：(至多 25 分)
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
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</td><td rowspan="2">1 次 20 分</td></tr>
<tr><td>尚可</td><td>4.17 分</td></tr>
<tr><td>差</td><td>0 分</td><td>A2d(至多 25 分)：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td><td>1.每件計畫 5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1.5 分式計分。
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
4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 ，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 3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A2e：（至多 25 分）
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
2.A2a、A2b、A2d 以外之大型計畫</td><td>1.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8 分；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6 分。
2.擔任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，每件 6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。
3.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 5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1.5 分；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0.5 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升等類型：教學實踐研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A.研究成績（A=A1+A2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
（至多 75 分）</td><td colspan="2">A2.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
（A2= A2a+ A2b+ A2c+ A2d+ A2e，至多 25 分）</td></tr>
<tr><td>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</td><td>每一審查意見分數</td><td>A2a：（至多 25 分）
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td><td>1.每件國科會(原科技部)計畫 5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1.5 分方式計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極優</td><td>12.50 分</td><td rowspan="3">A2b：（至多 25 分）
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</td><td rowspan="3">1.每件計畫 2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0.5 分方式計分。
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優</td><td>10.83 分</td></tr>
<tr><td>佳</td><td>9.00 分</td></tr>
<tr><td>普通</td><td>6.33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A2c：(至多 25 分)
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</td><td rowspan="2">1 次 20 分</td></tr>
<tr><td>尚可</td><td>4.17 分</td></tr>
<tr><td>差</td><td>0 分</td><td>A2d(至多 25 分)：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td><td>1.每件計畫 5 分。
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（件）1.5 分式計分。
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
4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，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 3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A2e：（至多 25 分）
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
2.A2a、A2b、A2d 以外之大型計畫</td><td>1.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8 分；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6 分。
2.擔任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，每件 6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。
3.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 5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1.5 分；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0.5 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壹、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：

一、採計期間：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（含），採計其中五年之計畫。

二、計分方式：依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所列期間，以十二個月為單位按比例計算件數至小數第二位，即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或超過一年者，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若因計畫展延，展延部份不採計。

貳、教師複審通過升等之標準：

(一) 升等副教授者：

1.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含）。
2. 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優以上，且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一點三二分以上，且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3. 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含）。

(二) 升等教授者：

1. 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含）。
2. 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優以上，且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二點九九分以上，且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3. 總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（含）。

其他修正紀錄：

95.09.12 第 25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96.09.28 9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6.10.31 9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06.06 100學年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06.27 100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12.17 101 學年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01.16 10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.06.18 101學年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06.20 10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4.06.24 103學年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.09.10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105.11.29 10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107.9.20 107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.10.03 107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111.4.29 110 學年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.5.16 110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112.3.3 111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12.3.30 11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114.2.21 113 學年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4.3.20 11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